

鼎诚福满盈盈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是年领，被保险人到达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值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89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

- （1）基本保险金额 × 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 （2）基本保险金额 × 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趸交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之后的保单周年日。

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是月领，被保险人到达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值的 8.4% 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89 周岁后的第 12 个保单周月日（含）止：

- （1）基本保险金额 × 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 （2）基本保险金额 × 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趸交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之后的保单周月日。

祝寿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 × 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给付祝寿金，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保险期间届满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2）-（3）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不同的交费期间所对应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具体规则您在投保前可咨询我们。

四、保险期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当天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 9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时未满 60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时已满 60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时未满 55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时已满 55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五、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或年领两种。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变更。您的申请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

六、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交纳（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3年、5年、10年

七、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未还款项之和达到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时，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当现金价值扣除利息与其他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应支付的保险费时，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4.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合同有效且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各年度现金价值、各年度养老年金、祝寿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积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现金价值与该保单年度内领取的养老年金之和不得超过保单累计已支付保险费总额的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5.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八、等待期

无。

九、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利益演示

示例：李先生，40 周岁，购买了鼎诚福满盈盈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保险期间为至李先生 90 周岁，5 年交，选择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年交保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3200 元，假设没有发生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累计已领取养老年金	祝寿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40,000
2	42	100,000	200,000	0	0	0	0	200,000	90,000
3	43	100,000	300,000	0	0	0	0	300,000	140,000
4	44	100,000	400,000	0	0	0	0	400,000	370,000
5	45	100,000	500,000	0	0	0	0	500,000	490,000
6	46	0	500,000	0	0	0	0	500,000	500,000
7	47	0	500,000	0	0	0	0	510,000	510,000
8	48	0	500,000	0	0	0	0	520,000	520,000
9	49	0	500,000	0	0	0	0	530,000	530,000
10	50	0	500,000	0	0	0	0	540,000	540,000
15	55	0	500,000	0	0	0	0	590,000	590,000
20	60	0	500,000	16,000	16,000	0	0	656,000	640,000
25	65	0	500,000	16,000	96,000	0	0	636,000	620,000
30	70	0	500,000	16,000	176,000	0	0	616,000	600,000
35	75	0	500,000	16,000	256,000	0	0	596,000	580,000
40	80	0	500,000	16,000	336,000	0	0	576,000	560,000
45	85	0	500,000	16,000	416,000	0	0	546,000	530,000
50	90	0	500,000	0	480,000	16,000	500,000	516,000	0

重要声明：

保险责任及保险费交付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第 6 页 共 8 页

- 1、 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
- 2、 上表“现金价值”不包括于保险单年度末应给付的“养老年金”、“祝寿金”和“满期保险金”；
- 3、 上表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
- 4、 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若有）后责任；
- 5、 上表利益演示中，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6、 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退保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退保时，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是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基于相关精算原理及有关规定计算得到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